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9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4 月 1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63	
交易代码	0004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9,300,714.8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以信用债和可转债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主要采用信用策略，同时采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可转债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进行判断，力争获取信用溢价。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A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63	00048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1,065,599.72 份	78,235,115.17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A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32,330.03	537,049.34
2. 本期利润	5,026,074.35	1,143,064.8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0	0.014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8,481,541.41	67,522,330.2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1	0.863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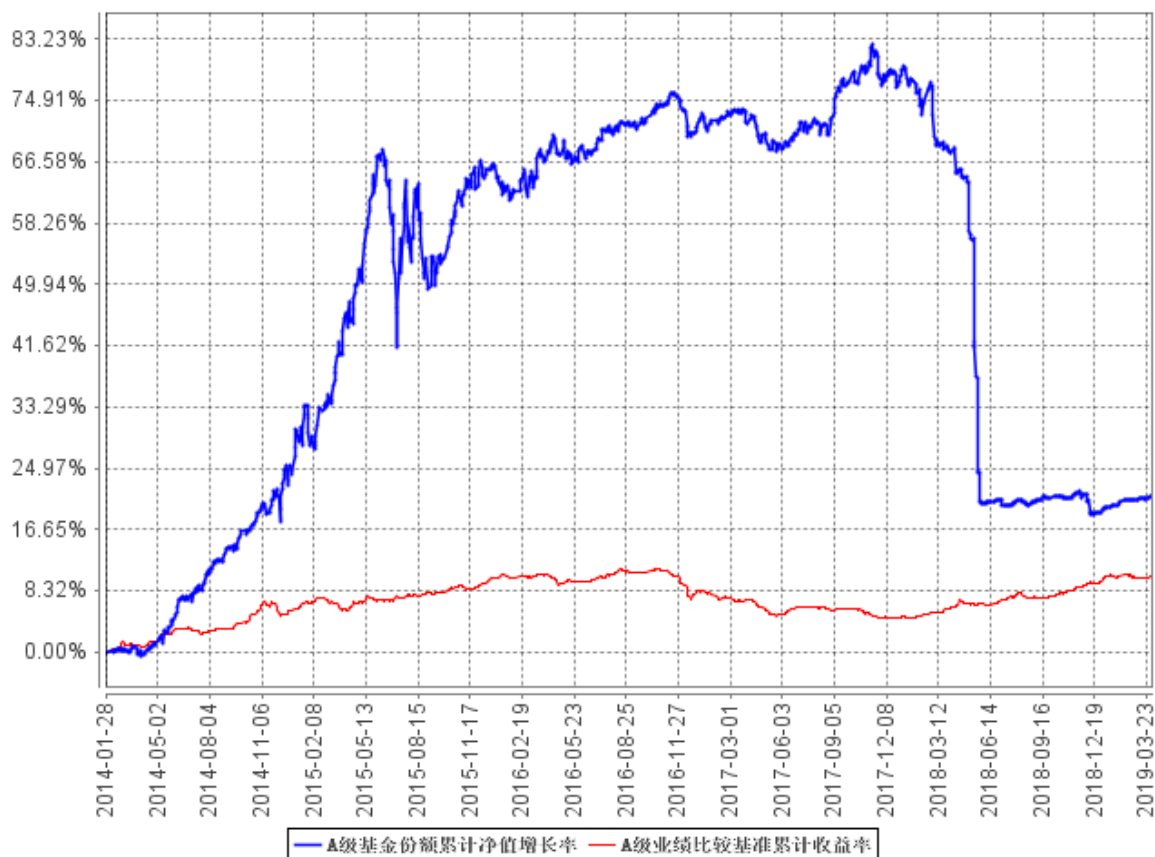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5%	0.07%	0.47%	0.05%	1.28%	0.02%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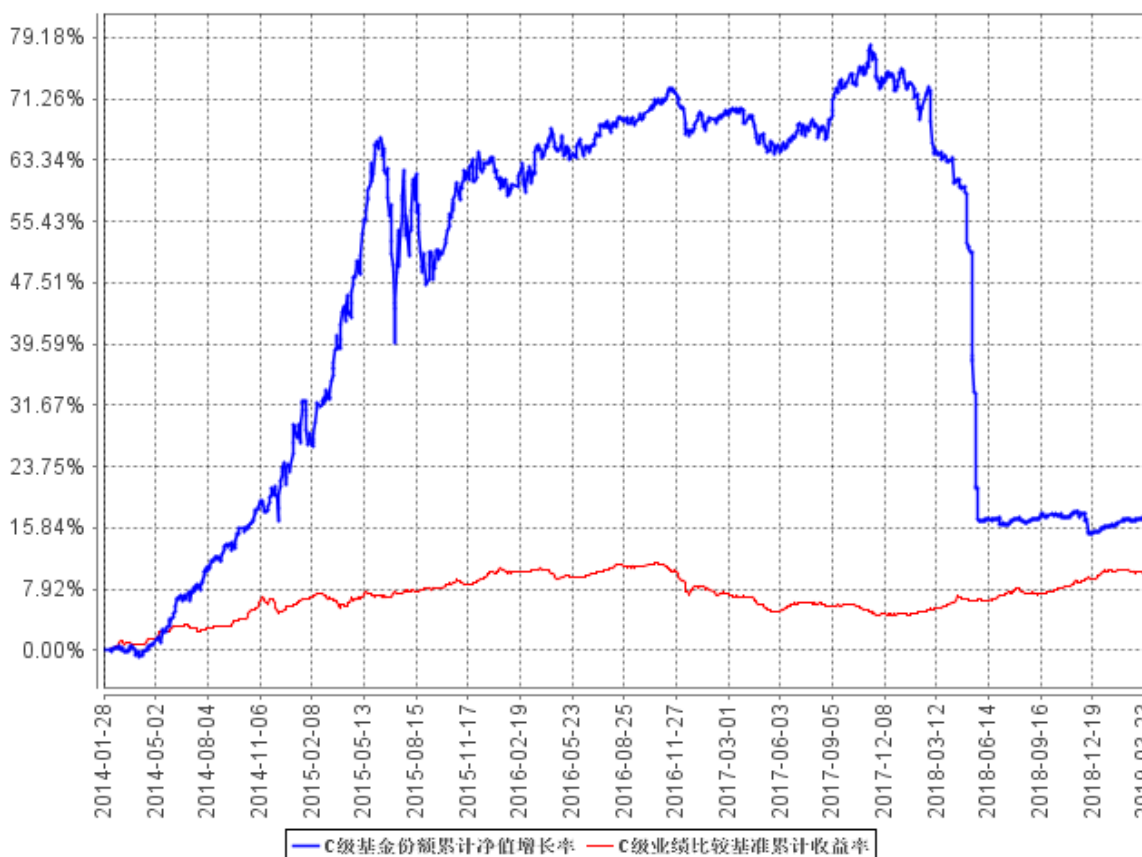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5%	0.08%	0.47%	0.05%	1.18%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

②根据《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信用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 A 股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永志	基金经	2018 年	-	13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

	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公司公募业务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7 月 27 日		<p>具有基金从业资格。</p> <p>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一支行，任科员、科长等职务；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海通证券，任债券部交易员；2007 年 5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交易员；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 年 8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3 月 15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 1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24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券市场收益率今年年初惯性下行，但是之后随着降准落地，市场对于货币政策短期继续出手的预期下降，加上今年以来股票市场整体表现强势，所以利率债品种收益率首先上行。同时市场预期信用环境会出现改善，所以信用债收益率出现了一波下行，信用利差明显收窄。随着一月份社融等数据的公布，市场进一步打消了对于经济失速下行的担忧，债券收益率维持了小幅震荡上行的格局，一直到三月底 PMI 数据公布之后，市场解读为经济增长明显企稳，导致债券收益率

在几天之内快速上行。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0.87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286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5%，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47%，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28 个百分点；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0.863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248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5%，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47%，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18 个百分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28,150,465.60	77.12
	其中：债券	328,150,465.60	77.1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000,000.00	12.2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582,257.69	9.07
8	其他资产	6,794,481.70	1.60
9	合计	425,527,204.9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1,441,737.00	11.6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1,441,737.00	11.64
4	企业债券	146,040,629.50	41.0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40,417,000.00	39.4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51,099.10	0.0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28,150,465.60	92.1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6093	15 华信债	1,750,000	54,915,000.00	15.43
2	127312	15 海航债	404,000	34,340,000.00	9.65
3	101555033	15 北大荒 MTN002	300,000	29,370,000.00	8.25
4	143725	18 光明 01	200,000	20,444,000.00	5.74
5	101801102	18 中石油 MTN001	200,000	20,184,000.00	5.6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15 华信债

1.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称，公司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事项，预计无法按照原定时间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决【2018】36 号《关于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 发行人及其控股上市子公司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收到安徽省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6 号）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7 号）。处罚原因系股权质押未按时披露、股权被司法冻结后未按时披露。3. 2018 年 4 月中原信托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诉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法院裁定，冻结发行人、上海市华信控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315,368,888.89 元或查封、抵扣相当于同等金额的财产。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法院提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之诉，将上海华信持有的 495,832,777 股华信国际股票司法冻结。4. 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17 沪华信 SCP002”和“17 沪华信 SCP003”实质性违约。5. 截止 2018 年 6 月 5 日，华信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合计金额 370,023,898.11 元。6. 截止 2018 年 6 月 21 日，上海华信持有的华信国际股份 1,384,501,534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上海华信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 18,252,725,511 股，超过其持有的华信国际股份数。7. 2018 年 8 月 6 日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18）沪 01 执 1043 号。2018 年 8 月 12 日，公司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18）豫 01 执 1235 号。8、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15 华信债”已经实质性违约。9、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19）鲁 01 执 436 号。10、2018 年 10 月 24 号，公司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18）粤 03 执 2291 号。

11 凯迪 MTN1

1、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股票可能被暂停

上市的提示性公告》，深交所启动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纪律处分程序，并提请立案稽查。

2、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3、2018 年 5 月 29 日，深交所发布《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

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林芝，董事唐宏明、罗廷元、徐尹生，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海涛，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陈义生，时任董事会秘书张鸿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上述处分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4、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决定书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上述违规行为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5、2018 年 7 月 23 日，深交所发布《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李林芝，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唐宏明，董事罗廷元，时任董事徐尹生，监事方宏庄、胡学栋、朱华银，时任总裁兼财务总监张海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董事王博钊，独立董事徐长生、张兆国，时任独立董事厉培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上述处分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6、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大股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7、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银行间协会自律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因公司作为债权融资工具“11 凯迪 MTN1”的发行人，存在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资产抵（质）押、定期财务信息等情况，涉嫌违反有关自律规定，协会将对公司开展自律调查。

8、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司因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之规定，湖北证监局要求公司立即做出改正，采取诉讼等积极措施收回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9、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银行间协会处分意见书的公告》，公司行为违反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现场调查工作规程》第五条、第十九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第十三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第二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

信息披露表格体系》PZ-5、PZ-8、PZ-23 的规定。协会给予公司公开谴责处分；责令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给予责任人陈义龙公开谴责处分，并认定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期限为永久；给予责任人李林芝公开谴责处分；给予责任人张海涛通报批评处分。

10、201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银行间协会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银行间协会自律处分意见书的公告》，收到该处分意见书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了《复审申请书》，近日公司收到《非金融企业融资债务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8]43 号，为银行间协会复审后的最终决定。协会给予公司公开谴责处分，暂停相关业务；责令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给予责任人陈义龙公开谴责处分，并建议其参加协会信息披露相关培训；给予责任人李林芝公开谴责处分；给予责任人张海涛通报批评处分。

11、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149.22 万元，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但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160.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53,975.86
5	应收申购款	7,274.91
6	其他应收款	2,226,07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794,481.70

注：其他应收款为本基金持有的已逾期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富贵鸟”)共 289,100.00 张。因该债券回售发生实质性违约，而将“14 富贵鸟”的估值总额

2,226,070.00 元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利息转列其他应收款，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维持不变。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A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37,916,069.01	83,015,778.0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02,338.61	1,379,123.8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752,807.90	6,159,786.7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1,065,599.72	78,235,115.1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50,479,765.53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50,479,765.53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1.20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 至 2019-03-31	250,479,765.53	0.00	0.00	250,479,765.53	61.2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及以上的情况，由于持有人相对集中，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延迟或暂停赎回的风险，且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6、报告期内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